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書函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胡欣怡
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243

傳真：(02)2356-6315

電子信箱：moi181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2619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111年3月25日台內地字第1110261637號函說明二，「.....，不另修正『接收』登記原因之意義內容規定。」係誤植，正確應為「.....，不另修正『接管』登記原因之意義內容規定。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地政事務所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1/03/31 14:20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鄭添鴻

地政局



1110612935

(2022/03/31)

